

许昌市中小学 2025 至 2028 年期末考试及初高中模拟考试印刷合同

甲方：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三鼎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76 的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许昌市初高中期末质量检测及模拟考试试卷印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年级	考试范围及项目	考试次数（每年）	考试人数（次/科）	科目	服务年限
1	初中一、二年级	市区（不含县市）期末考试	2	20000	7	三年
2	初中三年级	市区（不含县市）期末考试	1	10000	7	
3	初中二、三年级	全市（含县市）模拟考试	2	62000	9	
4	高中一、二年级	全市（含县市）期末考试	2	80000	6	
5	高中三年级	全市（含县市）模拟考试	3	40000	6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

初中：人民币大写：陆角捌分 元/人次/科目（¥ 0.68 ），成交最高限价 3210540 元；

高中：人民币大写：壹 元/人次/科目（¥ 1.00 ），成交最高限价 5544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4.3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交付。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验收

每次初、高中模拟考试工作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的支付：各学校根据中标单价及每学期考试人数数据实结算自行支付。经验收合格各学校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中标之日起三年。

10、违约责任

根据验收结果，若乙方印刷质量没有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的不良影响，扣除当次试卷印刷 5%-30%的印刷款；影响极其恶劣的，甲方有权停止后续服务合同。

如乙方在某次试卷印刷过程中出现试卷泄密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试卷印刷款，停止后续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经济社会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试卷、答题卡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中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14.2 乙方须同时负责有需要的许昌市初中、小学期末质量评估试卷印刷任务,并完全参照“采购需求”标明的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相关试卷费用另行结算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试卷单价。

14.3 乙方需严格按照期末考试时间节点运送试卷,不得另收费用。

14.4 乙方在印刷期间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印刷任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试卷送达甲方指定的地方。

14.5 每次考试开始前甲方命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开始期末试卷排版、校对及印制工作,在统考开始前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印制完毕并送达我室。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乙方银行账号:411120010120026301

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

甲方: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河南三鼎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